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勞工處推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的有關詳情。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勞工處會推行一項試點計劃，協助年屆40歲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士再次就業。這項計劃名為「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展開，為期十二個月。

資格

3. 所有年屆40歲以上、名列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現有登記求職者登記冊滿三個月並正在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均有資格接受試點計劃下的服務。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邀請他們成為試點計劃的目標服務對象。

計劃的設計

4. 試點計劃分為四個主要部分，即輔導服務、職前培訓、附帶入職培訓的就業安排，以及跟進服務。

輔導服務

5. 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每名目標服務對象整理一份個人培訓需要的分析。這份資料主要會透過輔導和面談，以及考慮目標服務對象曾經接受的培訓和近期面試失敗個案的僱主反映的意見而制定，藉

以就他們的個別職前培訓需要，提供適時和定期的意見。

職前培訓

6. 目標服務對象可自願性參加針對個別培訓需要的職前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旨在改變目標服務對象的行為，包括發展正面的工作態度、良好工作習慣、服務與溝通技巧及情緒控制。

7. 培訓會以小組和單元型式進行，求職者可選擇出席一個或多個單元，為期總計可達五天。這些培訓課程將由富經驗的培訓機構承辦，並盡可能會在這些機構就近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培訓中心進行。

8. 此外，所有目標服務對象都會被邀請出席為期一天的「充分準備」工作坊，內容包括勞動市場資訊、經驗分享、角色扮演，以及一些針對長期失業人士所面對問題的活動。工作坊會由培訓機構負責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內舉行。

9. 上述程序的目的，是協助目標服務對象為再就業做好充分準備。那些曾參加以公帑營辦的類似培訓課程的目標服務對象，將不會被要求再接受培訓。

10. 目標服務對象亦可自願性接受由社工提供的跟進輔導服務，以支援他們尋找工作。

附帶入職培訓的就業安排

11. 就業主任會積極地將合適的職位空缺介紹予目標服務對象。就業主任正在發展一套標準的訓練方案，以協助有興趣參與試點計劃的僱主制訂他們自己的入職培訓計劃。該份方案會包括熟習工作地點、工作程序、設備操作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元素，並會相對上容易修訂以合乎個別僱主的需要。

12. 就業主任亦會協助僱主從他們較有經驗的員工中物色指導員，在入職培訓期間協助目標服務對象。在同一期間，就業主任亦會

定期探訪僱主，以蒐集意見，並提供有關入職培訓的指導。

13. 為鼓勵僱主向目標服務對象提供入職培訓，當一個月的入職培訓完成時，有關僱主將有資格獲取一筆過的入職培訓津貼，金額為每名目標服務對象2,800元。預期僱主會在入職培訓圓滿結束後，繼續聘用目標服務對象。

跟進服務

14. 為協助目標服務對象解決個別的初期適應問題，輔導員會在他們受聘後首三個月內提供輔導和支援跟進服務。就業主任會監察目標服務對象在受聘後首三個月內的表現和發展。

宣傳

15. 勞工處處長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在勞工處的通訊《勞資透視》上，刊登一封函件，向超過十萬名僱用五名僱員或以上的僱主發出呼籲。勞工處並會印製宣傳單張，派發予僱主組織、職工會及非政府機構。勞工處各就業中心也會向市民派發這些宣傳單張。

檢討

16. 試點計劃將以試驗性質推行，勞工處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展，並會在二零零二年初該計劃結束後進行全面檢討。

勞工處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